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 2020 年 10 月 14 日希腊常驻代表的信(A/75/513-S/2020/1015)提请注意以下情况。

Oruç Reis 号地震考察船在东地中海部署后，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返回安塔利亚港进行例行维护和补给作业。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土耳其一直在本国位于东地中海的大陆架内开展地震勘测活动，该大陆架外部界限是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原则确定的，符合各国际性法院的相关裁决及各国在海洋划界方面的实践。在这方面，谨提及我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A/74/997-S/2020/826)、2020 年 3 月 18 日(A/74/757)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A/74/550)详细阐述这些原则的信，Oruç Reis 号在土耳其大陆架内经航行电传信息(1262/20)公布的地震考察活动并不构成对任何国家主权的侵犯。

在此，我认为有必要重申，希腊仅因声称卡斯特洛里佐岛在海洋划界方面具有充分效力，而一再反对土耳其在自己的大陆架内行使主权权利，这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考虑到相关地区的主导地理环境，即土耳其海岸线压倒性的长度及向海延伸，根据各国际性法院的判例和这方面的国家实践，不能赋予卡斯特洛里佐岛领水以外的海洋管辖区。

希腊选择性地解释关于岛屿在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划界中作用的海洋法，同时忽视公平原则是海洋划界的基本规则，这表明希腊坚持其谋求最大化的过度的海洋边界主张，而无视土耳其的合法权利。

无论上文所述东地中海目前的局势如何，土耳其信守其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作出的所有承诺，随时准备尽早在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举行对话。与此同时，土耳其将继续对其海洋管辖区行使主权权利，同时保持与希腊进行真诚和有



意义的对话的决心，以期在公平的基础上和平、持久地解决两国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此，我愿再次提及我 2020 年 7 月 2 日的信([A/74/936](#))，我在信中澄清，无论是其他国家单边性质的国内法律或做法，还是土耳其明确反对的第三国之间关于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双边协定，即使已在联合国登记或由联合国公布，都对土耳其没有约束力，也不能在相关处理中针对土耳其援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和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发布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